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4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
專案社會工作師(員)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 具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尤佳。
- (四) 具醫療院所精神科相關工作(含實習)經驗尤佳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114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之相關業務。
- (二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兼職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

- (一) 無工作經歷者：大學學歷每月 37,765 元；碩士(含)以上學歷每月薪 39,765 元；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加 4,000 元。
- (二) 具醫療院所精神科相關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者：大學學歷每月 38,765 元；碩士(含)以上學歷每月薪 40,765 元；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加 4,000 元。
- (三) 另享勞、健保；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薪資總額年終獎金(工作未滿 1 年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之)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將應徵資料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1 樓社區精神科，並註明應徵專案社工師(員)；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社區精神科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社區精神科收
【請註明應徵 家庭支持專案社工】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
 - 5. 醫療院所精神科相關工作(含實習)經驗正(影)本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1. 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0 分。

2. 證書 5%：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5 分。

3. 工作經歷 15%：具醫療院所精神科相關工作(含實習)經驗，每滿半年 3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社區精神科簡社工師 (07) 751-3171 轉 2146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 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